

泰州欧盟化妆品标签审核检测

产品名称	泰州欧盟化妆品标签审核检测
公司名称	江苏省广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星圃路12号智汇新城B区7栋
联系电话	18662582269 18662582269

产品详情

- 1、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(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)
- 2、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其实施细则》(1991年3月27日卫生部令第13号发布实施)
- 3、《消费者使用说明、化妆品通用标签》GB5296.3-2008
- 4、《化妆品命名规定》和《化妆品命名指南》
- 5、《化妆品技术审评要点》和《化妆品技术审评指南》
- 6、关于发布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的通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(2014年第11号)
- 7、关于发布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年版)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(2015年第268号)
- 8、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(国家质检总局100号令)

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

第十二条：化妆品标签上应当注明产品名称、厂名，并注明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;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生产日期和有效使用期限。特殊用途的化妆品，还应当注明批准文号。

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，说明书上应当注明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项。

化妆品标签、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上不得注有适应症，不得宣传疗效，不得使用医疗术语。

(《化妆品标识管理》第十六条)

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

第十四条：化妆品的广告宣传不得有下列内容：

化妆品名称、制法、效用或者性能有虚假夸大的；
使用他人名义保证或以暗示方法使人误解其效用的
宣传医疗作用的。

《消费者使用说明、化妆品通用标签》

化妆品标签的基本原则

化妆品标签所标注的内容应真实。所有文字、数字、符号、图案应正确。

化妆品标签所标注的内容应该符合现行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要求。

化妆品标签的基本要求

内容清晰，醒目、易于辨认和阅读；

所用的文字除依法注册的商标外，应是规范的汉字

内容允许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，但应拼写正确。